



评审规则说明

为公平公正开展企业创新评审工作，《科技创新产业化示范单位》荣誉资质及《科技创新产品》资质认定的每个环节均要全面贯彻执行中央经济方针指导思想，深化审批制度建设。在企业现有资源、研发力度、创新能力的基础上，进一步创新工作方法，拓展工作领域，加强评审体系建设。以规范化、制度化的评审方式，积极稳妥地推荐创新企业评审工作的有序进行。

做到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三公原则，即评审制度信息公开；评审环节程序公正；企业申报资质审核公平。充分发挥组织指导，贴心服务的工作心态。

评选信息会公布在中国产业创新工作委员会官网，待企业审核通过，即符合《科技创新产业化示范单位》、《科技创新产品》的企业，将以公示的形式在官网展示，并予以开通上网查询通道，查询企业评审具体事宜。

产工委根据创新企业评审要求，特别成立评审专家组，负责企业创新及产品技术领域创新的评审工作。评审专家组成员由国家部委及科研院所、高校研究机构人员构成。涉及高精尖及科技八大领域前沿创新等各个方面，涉及工业制造、军民联合、软件开发、节能环保、新能源新材料、新型农业等社会建设生产发展的方方面面。所参与评审专家成员结构均由院士、教授、学术带头人、特定领域专家及生产技术高级人才等成员组成。

设立有顾问团成员，项目评审团成员。

1、中国产业创新工作委员会顾问团成员，由部委指派或推荐。全部由院士、教授、学术带头人组成，涉及政策、创新研究、及某特殊领域专家级人员。

2、项目评审团成员，为中国产业创新工作委员会成员及合作单位专家成员组成。根据特定项目即特定企业不同，或因企业所处行业的不同，会临时委任产工委成员或合作单位专家成员参与特定项目评审。主要特点是针对性强，并保证企业在某领域评审过程中公正、公平的考量。其成员由院士、教授、特定领域专家、高级工程师等成员组成。

中国产业创新工作委员会
科技创新研究中心
二〇二〇年八月十日